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13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213865A00_ATTCH1.pdf、02138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法務部辦理109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

(如附件)，請於109年10月26日(星期一)至10月30日
(星期五)融(排)入班週會時間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8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，請於旨揭期間融(排)入班週會時間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公共刊物、演講、壁報、漫畫、作文、唱說比賽、短劇比賽或舉辦實務研討等方式，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，強化師生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，以促進社會安全。
- 四、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，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防疫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。

輔導室 收文:109/06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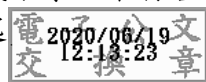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1651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